



联合国

联合检查组 2023 年报告和 2024 年工作方案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



联合检查组 2023 年报告和 2024 年工作方案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简称	4
主席致辞	5
一. 2023 年活动概况	7
A. 2023 年发布的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	7
B. 与行政首长、监督实体、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的接触	12
C. 调查	13
D. 自我评估和 2020-2029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	13
E. 联检组的资源	14
F. 网络跟踪系统	14
二.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	16
三. 2024 年展望	19
四. 2024 年工作方案	20
附件	
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23
二. 2015-2022 年联合检查组各参与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情况和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	24
三. 2015-2022 年按预期影响类别分列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平均接受率和已接受建议的执行率...	25
四. 分摊联合检查组 2023 年费用的组织及其分摊份额百分比列表	26
五. 联合检查组人员组成	27
六.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工作方案	28

简称

首协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通信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贸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艾滋病署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主席致辞

谨提交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说明了联检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并概述了 2024 年工作方案。

随着世界各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限制措施的解除以及各组织开始实施新的重返办公室措施，联检组恢复了正常工作方法，在有限的预算所允许范围内进行现场数据收集和访谈。

联检组 2023 年工作计划包括从 2022 年结转的 8 项审查和在 2023 年工作方案中增加的 3 项审查。此外，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开始时，联检组应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要求，利用相关参与组织提供的补充资金，增加了对这三个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的审查。2023 年，联检组做出了非凡努力，发布了 10 项产品：6 份全系统审查报告；2 份关于单个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报告；1 份有限范围审查报告；1 份致管理当局函。

除工作方案外，联检组还致力于落实 2022 年开展的自我评估工作中产生的若干建议。对主要侧重于质量保证、工作方案和联检组年度报告等领域的建议采取了行动。虽说已取得稳步进展，但在 2024 年及以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联检组依然致力于此项工作，并将继续优先考虑和落实自我评估建议。

2024 年也是联检组 2020-2029 年战略框架的中点。联检组受大会相关决议的鼓励，将对战略框架进行全面中期评估，以期在联检组下次年度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规划、实施和最后完成联检组的审查工作，这需要作出重大努力。因此，我谨代表各位检查专员感谢联检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每个参与组织的协调人的执着努力、支持和贡献。

最后，我借此机会赞扬我的前任、联检组前任主席艾琳·克罗宁所做的出色工作，她使联检组能在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年度中专注于处理优先事项。

主席

卡罗琳娜·费尔南德斯·奥帕索(签名)

2024 年 1 月 23 日，日内瓦

第一章

2023 年活动概况

1. 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完成了 10 项产品：6 份全系统审查报告；2 份关于单个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报告；1 份有限范围审查报告；1 份致管理当局函。2023 年开始时，联合检查组工作计划中有 11 项审查，包括 2022 年结转的 8 项审查和列入 2023 年工作方案的 3 项审查。在这一年中，联检组应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要求，利用相关参与组织提供的补充资金，对这些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情况进行了审查。联检组还编写了 1 份致管理当局函，以支持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审议对精神卫生和健康的审查及其最新的精神卫生和健康的战略。

2. 2023 年工作计划所列的 11 项审查中有 3 项将在 2024 年工作计划下完成，即：审查妇女署的管理和行政；审查保健服务单位(此前标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查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并就接受和执行正式建议作出决策的程序。

3. 联检组克服疫情期间工作安排造成的工作积压推延，齐心协力于 2023 年年底完成 2022 年结转的审查工作。在年内开始并完成了两项审查，即对粮农组织的单一组织审查和对三个理事机构的有限范围审查。2022 年造成推延的一些因素对全系统审查工作而言仍是一个问题。根据自我评估的一项建议，联检组正在审查每一类审查的规划假设，包括审查主题、范围和复杂性，以确保更切合实际的时间表和期望值。审查结果将为分配给审查的时间提供一套更准确的假设，并为联检组的工作规划提供参考。

4. 2023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已完成的审查摘要载于下文 A 节。

A. 2023 年发布的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

5. 2023 年发布的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23/1)

6. 该报告涉及联检组对人口基金进行的第一次管理和行政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治理和领导；组织结构；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通技术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监督职能；外联和伙伴关系。审查产生了 6 项正式建议和 21 项非正式建议，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提交。

7. 检查专员认为，人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总体良好、健全，但还是可就以下方面采取行动：执行主任任期不受限制；非专用捐助减少，且继续依赖少数几个主要捐助方；存在这样一个看法，即高级管理层对不当行为不作为；有必要对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一个需要予以更多关注的、扎实的执行伙伴活动控制框架；监督机制需要更大的独立性，并需要为避免利益冲突而采取更多保护措施。

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上庭前阶段内部申诉机制 (JIU/REP/2023/2)

8. 审查的总体目标是比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意欲正式质疑雇用事项方面行政决定时可使用的现行模式内部申诉机制的优缺点，重点显示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的良好做法和机会，并确定加强合作和一致性的领域。审查结果包括 7 项正式建议和 25 项非正式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存在两种主要且同等效力的内部司法模式：联合国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所采用的完全专业化的结构；其他大多数组织，特别是各专门机构所采用的同行审议模式，这一模式除了传统的同行审议外，还包括部分专业化和混合形式的同行审议。还发现了一些特殊情况。
10. 审查内容包括审查作为在完全专业化系统下内部申诉第一步的管理评价的运作情况、同行审议模式的演变、专门申诉机制、案件管理能力和业绩、法律咨询、代理服务以及内部申诉机制的全系统方面。审查结果认为，这两种系统在提供充分的申诉渠道方面总体运作良好，没有发现任何重大缺陷。
11. 然而，这两个系统的某些运作方面都需要改进。审查建议：确定同行审议机构主席和秘书的职权范围；统一对管理评价或行政复议请求作出答复的时限，不论申诉人在何处；审查关于行政部门答复时限的程序规则；引入在特殊情况下暂停执行有争议决定的机制；对专门申诉机制的效用进行评估，每年就正式内部申诉机制、包括专门申诉机制提出报告，取消对工作人员在内部司法程序中的法律代表的所有限制。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23/3)

12. 2011 年审查所提建议包括建议行政首长制定一个独立的问责框架，作为那次审查的后续行动，本次审查包括了问责框架的最新情况和拟议新要素。联检组：(a) 审查了其 2011 年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b) 更新了 2011 年参考问责制框架；(c) 将现有问责制框架与联检组更新后的 2023 年参考问责制框架进行比较；(d) 审查了各组织如何监测各自框架的效率和效力；(e) 审查了联合国与问责制有关的联合活动。
13. 建有正式问责框架的组织已从 11 个增加到 19 个，但联检组指出，许多现有框架没有充分或一致地反映当前问责环境的日益复杂性，包括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和联合国相关问责制。为促进全系统一致性，建议采用一个联合国系统共同问责制框架参考成熟度模型。
14. 此外，联检组更新后的参考框架反映了更全面的问责原则和新的业务背景，框架内包括与执行组织任务、有效利用资源、道德操守行为和正确理解问责制有关的明确和系统问责的内容；而且还提出了问责框架的新定义。审查更明确地确认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联系以及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在问责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另外还强调定期衡量问责框架的效力和效率、复杂性和动态性质以及框架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一致性。

15. 联检组承认参与组织内有众多不同利益攸关方，建议各组织更加重视及时采取全面行动，处理违反问责制的行为，并提议从“零容忍”理念转向“不容忍不作为”理念。审查报告载有向理事和(或)立法机构提出的 2 项建议和向行政首长提出的 3 项建议，并有 17 项非正式建议作为补充。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JIU/REP/2023/4)

16. 考虑到各组织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实施的调整以及联合国系统精神卫生和健康战略第一阶段(2018-2023 年)的结束，这一首次全面涵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专题的审查是及时的。

17. 联检组发现，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前，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精神卫生状况一直在下滑。联检组认为，有必要对精神卫生和健康采取循证和数据驱动的组织方针，因为只有一半的参与组织制定了专门的战略或工作场所行动计划以解决工作人员的精神卫生和健康问题，收集相关数据的组织则更少了。此外，只有不到一半的参与组织将精神卫生和健康纳入各自的总体政策框架，大多数组织没有关于重返工作岗位和(或)合理便利的政策。

18. 参与组织报告称，它们开展了可能有助于提高对精神卫生问题认识的广泛活动，包括各种健康方案，但其中很少有得到系统评估或与综合战略挂钩的活动。审查指出，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有必要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世卫组织发布的准则强调必须使管理人员具备更好的能力，以改善他们在精神卫生方面的知识、态度和行为。

19. 联检组发现咨询职能中存在若干差距，包括在问责、组织支持、适当监督和专业发展等领域。在整个系统中，支持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资源从 2018 年的 131 名辅导员稳步增加到 2022 年的 240 名。不过，这一职能在不同地点的分布并不均匀。联检组指出，有必要进行机构间能力摸底调查，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并有必要解决在高风险地点安排辅导员的结构性问题。审查报告载有面向理事和(或)立法机构及行政首长的 11 项建议，并有 43 项非正式建议作为补充。

审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23/5)

20. 2002 年，联检组审查了粮农组织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02/8)。曾计划于 2021 年进行新的审查，但因故暂停，后来作为 2023 年工作方案的的一部分予以恢复。审查产生了 10 项正式建议和 34 项非正式建议，并将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

21. 联检组将审查重点置于治理和领导；组织结构；预算和财务管理；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信通技术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联检组指出了在效力、透明度和问责方面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以及在道德操守和监察职能、权力下放的办事处、预算列报、人力资源和监督等领域良好做法的传播。

22. 建议采取的一些行动旨在：减少空缺率和征聘时间；采用由预算外资源支付的办法，为离职后医疗保险项下以往服务负债提供资金；提供更多的预算细

节，并加强监察主任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JIU/REP/2023/6)

23. 审查的目的是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现行的灵活工作安排政策和做法进行评估和比较分析，以评估这些政策和做法的现状、利用和执行情况，分析灵活工作安排对各组织和人员的影响和业务机会，探讨进一步改进的领域，找出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

24. 联检组认为各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应肯定对灵活工作安排的决心，并认为应定期向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这种安排的利用情况及其相关影响。应改进关于灵活工作安排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应衡量这种安排的假定效益和意外后果，以确保远程工作模式对各组织和工作人员都是可行的模式。

25. 应通过对灵活工作安排的精确术语和通用定义，加强有关这种安排的政策设计，这对于明确确定有关这种安排的政策范围、支持政策设计的适当性并将这种安排与其他形式的灵活工作区分开来是必要的。纳入明确的概念，包括通勤距离概念，并纳入反映联合国系统灵活工作示范政策所载原则的其他政策要素，这将进一步加强灵活工作安排政策的设计，支持这种安排得到有效的实际实施。

26. 联检组还建议制定统一标准，规定在工作地点以外远程工作的最长期限，并规定在超过最长期限的情况下如何调整应享待遇和福利，以实现全系统一致性。联检组建议自愿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灵活工作示范政策的执行情况，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益。作为联合国工作场所和员工队伍更广泛变革的一部分，应明确确定灵活工作安排与“新常态”下新工作方式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探讨后者的定义。报告共提出了 9 项正式建议和 40 项非正式建议。

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JIU/REP/2023/7)

27. 此项审查是应儿基会、妇女署和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主席团主席的要求而进行。审查的目的是：(a) 评估各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b) 查明当前做法和相关最佳做法之间的风险、差距和机会；(c) 建议具体行动，以精简和强化现行流程和程序。三个执行局所代表的五个组织为此项审查工作的差旅、补充工作人员和咨询人提供了资金。

28. 制定了一个基准框架，由六部分构成，依据此框架评估了各执行局的相关现行政策、程序和做法。基准框架的构成部分包括：执行局的作用和责任、执行局的结构、执行局秘书处、执行局会议、执行局与监督以及执行局与风险管理。联检组查明了每个构成部分下的若干差距。报告中所有建议都是向执行局提出，检查专员建议，到 2024 年底，每个执行局都应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旨在评估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建议，并制定一项处理和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

29. 联检组还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执行局和执行局成员的作用和责任，并建议执行局按照基准框架所列最佳做法制定明确的职权范围。还鼓励执行局考虑设立适当的执行局委员会，并加强现有监督委员会的独立性。应审查关键的组织文件，特别是与监督职能和风险管理有关的文件，以反映这些变化。最后，联检组确定有必要统一、加强和澄清三个执行局秘书处的职权范围。

审查联合国系统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相关合同模式(JIU/REP/2023/8)

30. 审查的目的是从全系统角度评估参与组织使用编外人员的政策、条例和细则、做法和程序的现状；评估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否适足、有效；查明使用编外人员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31. 检查专员发现，虽然许多组织制定了政策和合同模式以指导它们使用编外人员，但雇用关系原则作为确定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合同模式的主要标准并未得到充分遵守，往往导致不当使用编外人员。一些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编外人员，对组织和编外人员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32. 由于编外人员合同的不确定性，而且整套报酬的吸引力与正式工作人员合同相比相对较低，因此，寻找高资质的编外人员并与之签订合同，这对许多组织而言是一大挑战。短期合同和工作无保障导致人员更替率高，缺乏稳定、有动力的工作队伍。其中一些难题包括缺乏社会保障、缺乏职业发展，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编外人员被指派履行正式工作人员的职能。因此，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对于防止滥用编外人员模式至关重要。

33. 审查产生了 7 项正式建议，其中 1 项建议是向立法和(或)理事机构提出，6 项是向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另有 15 项非正式建议，旨在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编外人员的总体使用。审查结果将确保编外人员的适当使用，并指导目前和今后与工作人员有关的举措。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JIU/REP/2023/9)

34. 联检组评估了由联检组参与组织共同出资的所有 26 个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健康保险计划，目的是查明在效力、效率(包括费用控制)、服务质量和财政可持续性方面有待改进的领域。联检组还审查了统一、协调与合作的机会，并研究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披露和供资状况、来源和战略。审查报告包括 7 项正式建议和 33 项非正式建议。

35. 虽然社会保障是工作人员整套报酬的一部分，但将其作为“共同制度”事项予以审议的范围有限，部分原因是缺乏政策协调和共同指导。这导致资格、覆盖范围、费用以及团结互助和风险共担的程度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从工作人员总体反馈来看，住院、门诊和预防保健的健康保险承保范围在满足工作人员需要方面得分最高，而长期护理、精神保健和眼科护理的评分最低。工作人员，特别是外地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并不总是参与医疗保险方面的决策。

36. 在各个计划中，各组织对健康保险费的缴款幅度在 50%至 75%之间。至于工作人员的缴款，联检组发现，在同一工作地点，同一职等和级别的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费用可能相差很大。

37. 大多数计划管理者没有关于控制费用的明确行动计划，欺诈案件可能举报不足。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供资仍然是一个未实现的目标，只有 31%的负债得到供资。无准备金的负债有 61%涉及联合国秘书处、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有 13 个参与组织没有为离职后健康保险预留大量资金。总体而言，无准备金的负债达 140 亿美元。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中与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有关的审查结果、结论和建议(JIU/ML/2023/1)

38. 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联合检查组拟写了一封致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的致管理当局函。此函旨在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报告所载的审查结果、结论和建议(JIU/REP/2023/4)，供其在审议下一版“健康员工队伍创造更美好世界：联合国系统精神卫生和健康战略(2018-2023 年)”时参考。

39. 致管理当局函中载有结论和建议，为战略第二版提供参考，如果在治理、问责、报告和供资等领域作出一些调整，该战略可能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取得更多进展。函中指出了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持下处理工作人员精神卫生和健康问题的若干机构间工作流，并指出了任务重叠和安排过于复杂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构成挑战。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致管理当局函，并通过了新的 2024 年及其后战略，以推动精神卫生和健康议程。

B. 与行政首长、监督实体、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的接触

40. 联检组作出了特别努力，旨在与行政首长和高级领导人会晤，征求他们对联检组可能触及的专题的看法，讨论各参与组织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并处理预算问题对联检组独立性造成的威胁。2023 年，主席会晤了 10 个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和高级领导人，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多位高级领导人。联检组一如既往地受到好评，其工作和影响得到了积极反馈。所有实体都承诺继续与联检组合作，承诺在必要时更加注重落实联检组的建议。

41. 此外，联检组举行了 2019 年以来的首次联络人面对面会议。除一个参与组织外，所有参与组织的代表都出席了为期两天的活动。这次会议为各位新检查专员提供了一个极好机会，使他们能够会晤来自参与组织的联检组协调人，提供工作方案最新情况，并简要介绍联检组跟踪其建议执行情况和自我评估建议执行情况的系统的状况。

42.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检组举行了两次三方会议。这三个监督实体开会讨论了正在开展的工作、面临的新风险和挑战以及各自的工

作计划。尽管各监督实体的任务规定不同，但事实证明，交流经验、学习和了解重点领域非常有益，了解彼此的工作计划可确保各监督实体不会同时关注相同的领域。联检组还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系统评价办公室执行主任举行了会议，就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方案交流信息，以确保联检组计划进行的审查没有重复或重叠。联检组和评价办公室商定定期互动接触，后者有可能参加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检组的三方会议，以交流和比较各自的工作计划。

43. 联检组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主席在第八次年度会议期间进行了互动接触。联检组还参加了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第十五次会议和联合国调查部门代表年度会议。

44. 经过联检组的协同努力，各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报告的进程和规划工作有所改进。2023 年，联检组向五个理事机构提交了报告，并应邀观察了另外两个理事机构。2024 年，联检组将应邀向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的方案和预算委员会介绍情况。此外，联检组还受邀在国际移民组织理事机构一个工作组审议通过联检组章程时向其介绍情况。联检组将继续监测按照联检组章程向每个立法机关或理事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C. 调查

45. 联检组将调查重点置于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内部监督机构负责人以及除工作人员以外的官员据称违反条例和细则以及违反其他既定程序的行为，并作为例外情况，调查不具备内部调查能力的组织所属工作人员的此类行为。2023 年，联检组收到这方面的一宗投诉。

46. 联检组的调查部门、副主席和专业工作人员调查员代表联检组到场出席了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国际调查员会议。

D. 自我评估和 2020-2029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

47. 联检组在 2022 年完成了一项全面的自我评估工作，旨在改善联检组的战略和业务领域。总体而言，自我评估结果表明，联检组的内部工作程序对任务和战略起到了支持作用，外部利益攸关方重视联检组的产品。利益攸关方尤其重视全系统审查以及由此带来的联合国现行良好做法信息传播。利益攸关方还认为联检组是一个独立、可信和公正的机构。联检组对相关议题的深度报告和审查工作使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受到重视。

48. 自我评估涉及工作方案、管理和行政审查、数据收集、治理、质量保证、外联和沟通以及联检组建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等议题。它促成了 48 项建议的提出，涉及的方面包括资源的提供和使用，包括在联检组年度报告中就此列报；制定更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酌情考虑资源调动政策和战略。自我评估还促成了关于通过确定优先次序、设立工作组和制定行动计划来执行建议的提议。

49. 2023 年，联检组启动了一项进程，以评估自我评估所产生的建议并确定其优先次序。共确定了 10 项建议供联检组立即采取行动，另外 14 项建议被各工作组列入各自的工作计划，以处理高度优先领域。迄今已在内部质量保证程序、

联检组年度报告、内部工作程序和审查时间表的跟踪等领域作出改进。联检组正在试行由参与组织审议建议初稿的新程序以及改进报告起草阶段审议工作的质量保证程序。联检组将在 2024 年继续处理优先建议，执行工作将采用变革管理流程，以确保取得可持续成果。联检组预期在 2025 年年底前处理所有优先建议。

50. 自我评估提出了使年度工作方案与战略框架所载重点专题领域更好衔接的建议，但自我评估没有提出立即修改战略框架的建议，因为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建议预期将用于战略框架中期评价。联检组将在 2024 年按照大会要求对联检组 2020-2029 年战略框架进行评估。

E. 联检组的资源

51. 联检组由 11 名检查专员组成，由 20 名工作人员提供支助。2023 年，几位检查专员合作撰写了审查报告。这是一个积极趋势，如与所审查主题相适合，可以使工作人员和非员额资源得到更有效率和效力地利用。至于 2023 年的可用财政资源，由于预算减少，联检组不得不在非员额支出类别内重新分配预算拨款，以确保有足够资源用于开展从 2022 年结转的差旅审查。缺乏非员额资源也是联检组决定限制其 2023 年工作方案内专题数量的因素之一。

52. 联检组最后确定 2023 年工作方案后，收到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关于对这些执行局的监督和治理进行审查的请求。为了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进行审查，这些执行局商定，其所代表的五个组织将以赠款形式提供总额为 168 400 美元的补充资金。审查小组将这些资源用于聘请支助人员和一名咨询人，并用于前往观察执行局会议和与执行局成员及各组织高级管理层面谈的差旅费。将编写并向这五个组织提交一份关于已用资金(110 684 美元)使用情况和应退还余额(57 716 美元)的全面报告。¹

F. 网络跟踪系统

53. 联检组在其关于 2022 年活动和 2023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A/77/34)中提供了关于网络跟踪系统应用程序的最新情况，包括该应用程序已过更换时限的情况。联检组报告指出，它将寻求会员国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更换该系统。

54. 联检组从会员国捐助方调动预算外资金的努力没有成功。与此同时，该系统对联检组和负责维护和支持该系统的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而言已成为一个很大的风险。风险在于该系统缺乏稳定性、技术过时，使组织面临网络安全风险。信通厅最近一份通知显示，网络安全科对信通技术基础设施进行了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发现联检组的网络跟踪系统主机存在漏洞。需要采取补救措施解决高风险问题，这可能需关闭该系统并使其离线。

55.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已尽最大努力为一个它并不熟悉的应用程序提供支持和维护，因为该应用程序是 12 年前由一个外部供应商开发。除了这些风险之外，支持和维护此应用程序的负担对该厅而言既不可持续，也不是有效利用资源之举。

¹ 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暂定数额。

56. 2009 年，大会第 63/272 号决议请联检组继续努力采用一个网络后续系统监测建议执行状况并从各组织获取最新资料。2011 年，大会第 65/270 号决议表示支持开发网络跟踪系统，授权秘书长为开发该系统承付款项，并鼓励参与组织为分摊费用安排作出贡献。

57. 该系统可能出现故障并对各组织的网络和系统构成风险，鉴于当前的情况，联检组认为这一事项应得到紧急和优先关注。为此，联检组请大会沿袭大会第 65/270 号决议的先例，其中鼓励各参与组织在现有费用分摊安排中为跟踪和报告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系统的更换作出贡献。

58.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最近的费用计算中估计，开发费用约为 140 000 美元，每年的维护和支持费用为 25 000 美元，为联检组、参与组织、会员国代表团和监督委员会的用户编写培训和用户指南的一次性费用为 25 000 美元。使用目前的费用分摊公式，这相当于 28 个参与组织为开发替换系统和培训材料提供一次性捐款如下：五个组织捐款 20 000 美元以上；三个组织捐款 10 000 美元以上；其余 20 个组织捐款 5 000 美元以下(20 个中有 7 个捐款少于 1 000 美元)。

第二章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

建议数目

59. 表 1 列示了按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分列的建议平均数。

表 1

2015-2023 年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说明及致管理当局函和建议数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共计
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										
全系统及多个组织	5	11	9	6	7	7	6	1	8	60
单个组织	6	25	2	1	3	1	1	1	2	42
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共计	11	36	11	7	10	8	7	2	10	102
建议										
全系统及多个组织	33	74	56	49	44	56	33	6	56	407
单个组织	16	26	20	3	14	4	4	8	16	111
建议共计	49	100	76	52	58	60	37	14	72	518
按产出计算的建议平均数	4.5	2.8	6.9	7.4	5.8	7.5	5.3	7	7.2	5.1

资料来源：网络跟踪系统，2024 年 1 月。

涉及全系统和单个组织的建议的接受率和执行率

60. 在分析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时必须考虑到，从公布建议之年起，所有 28 个参与组织及其各自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全面处理建议平均需要两年时间。因此，联检组的报告列入了 2015 年至 2022 年所发布的报告的数据(见表 2 和表 3；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见附件二)。

表 2

2015-2022 年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率

(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平均 ^a
接受	82.4	82.9	74.8	79.8	80.8	76.5	64.4	28.4	76.5
未接受	5.6	3.9	5.9	4.0	4.0	4.5	4.2	0.0	4.4
不相关	9.3	9.0	10.3	5.1	9.3	8.3	5.5	1.1	8.0
审议中	1.2	1.0	1.6	4.1	2.7	4.1	11.4	11.9	3.6
不详	1.4	3.3	7.5	7.0	3.2	6.7	14.5	58.5	7.5

资料来源：网络跟踪系统，2024 年 1 月。

^a 右栏数字并非简单的平均数，因为建议数每年各不相同。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5-2022年), 平均 76.5%的建议被参与组织接受。

62. 令人关切的是, 只有少数组织解释了它们将建议记录为“不相关”或“未接受”的理由。联检组将在审查建议接受和执行情况的现行工作中处理这一问题, 并提请参与组织注意, 有必要详细解释它们对建议的分类。

63. 联检组在上次年度报告中谈到各组织提供的关于各组织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报告的信息有空白之处。联检组发现, 若干组织其后已开始填写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栏目, 但其他许多组织尚未这样做。平均而言, 28 个参与组织中有一半提供了关于各自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情况。

64. 向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所提建议的接受率通常低于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主要原因是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和建议所需时间较长。此外, 向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所提建议往往不要求就是否接受这些建议作出明确决定。

65. 根据联检组参与组织的记录, 它们已执行所接受建议的 79.4%。过去两三年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仍在进行中, 这是合理的, 但联检组感到关切的是, 更早年份提出的建议仍未得到执行。这一关切需要引起各参与组织的注意, 也需要各个独立监督委员会以及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的重视。这是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可进一步强调的一个领域。

表 3

2015-2022 年已接受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率

(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平均 ^a
已执行	90.7	88.3	87.1	75.4	75.3	77.6	57.8	20.0	79.4
执行中	6.5	10.5	10.4	19.1	17.0	16.3	35.1	50.0	15.8
未开始	0.5	0.9	1.6	3.1	4.3	3.4	5.1	14.0	2.7
不详	2.3	0.3	0.9	2.4	3.5	2.6	2.0	16.0	2.1

资料来源: 网络跟踪系统, 2024 年 1 月。

^a 右栏数字并非简单的平均数, 因为建议数每年各不相同。

按预期影响分列的建议接受和执行情况

66. 大会第 75/270 号决议请联检组在其年度报告附件中按照网络跟踪系统确定的预期影响类别, 列入关于各参与组织接受和执行建议情况的年度统计数据。根据这项要求, 联检组按预期影响类别编制了关于平均接受率和已接受建议平均执行率的统计数据(见附件三)。

67. 接受率最高的预期影响类别是“通过加强控制和合规改进管理”(87.3%)、“通过提高效率改进管理”(85.3%)和“通过传播良好/最佳做法改进管理”(82%)。

68. 接受率最低的预期影响类别是“大量一次性或经常性财政节省”(18.5%)。所有其余影响类别的接受率都高于 68%。

69. 联检组将继续与各参与组织互动，以确保各组织对联检组建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并确保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为此，联检组还鼓励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以及监督委员会敦促各自组织的管理层同样就此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第三章

2024 年展望

70. 工作方案始终是联检组工作的中心关注点。2024 年工作方案包括五个新项目：四个全系统审查和一个单一组织审查。

71. 为 2024 年选定的审查与联检组的战略框架专题领域保持一致，即：

(a) 各组织的问责和监督职能和制度以及内部司法职能和道德操守及廉正职能；

(b) 联合国系统在人力和财政资源、行政、成果管理制、战略规划和管理、变革管理、风险管理、安保和安全以及数字技术使用等领域的管理和行政做法与方法；

(c) 涉及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落实工作的协调和协作等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公约；

(d) 治理安排和机制以及机构间协调。

72. 2024 年工作方案与重点专题领域相呼应，列入了对以下方面的审查：单一审计原则和捐助方额外监督要求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做法、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行政。

73. 从 2023 年结转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保健服务单位以及妇女署管理和行政的三项审查预期将在 2024 年完成。

74. 除工作方案活动外，联检组将履行承诺，对其 2020-2029 年期间战略框架进行中期评估，旨在评估战略框架的进展、执行情况和业绩，改进各个业绩计量，并在必要时就更新和改进战略框架提出具体行动建议。联检组审议并商定了 2022 年自我评估活动所提多项建议的执行方向，战略框架评估将在此背景下进行。2024 年期间将进一步执行自我评估所提建议，并设法使战略框架与自我评估所提建议的执行协调一致，以进一步简化变革管理进程。联检组预期将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结果。

75. 在业务方面，联检组将继续致力于提高审查进程的效率和报告的质量，同时始终遵守联检组的规范和标准及其内部工作程序。对工作人员和检查专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技能，这将继续是此项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在业务方面，联检组还将依靠大会、立法机关及其参与组织的支持，解决联检组跟踪和报告其建议执行情况的系统的更换问题，该系统是联检组目前面临的一个高风险问题。

76. 联检组认识到，唯有其报告中所提建议得到落实，其工作的价值才能得以充分体现。为此，联检组将继续优先与各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互动接触，以确保他们对审议联检组报告和执行建议给予必要的关注。

第四章

2024 年工作方案

77. 联检组在编制工作方案时审议了其参与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监督和协调机构和检查专员本人提交的审查提案。联检组在 2023 年 12 月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工作方案包括 4 个全系统项目和 1 项管理和行政审查(见附件六)。工作方案中除一项全系统审查外，其余所有全系统审查都是基于参与组织提出的建议，所有专题都与联检组战略框架的重点专题领域保持一致。

78. 联检组 2024 年工作计划共包括 8 个项目，含有 2023 年结转的 3 项审查和 2024 年工作方案通过的 5 项新审查。

2024 年工作方案中的项目摘要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一些比较

79. 联检组将主动更新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编制的报告(JIU/REP/89/9)。审查将在战略框架的管理和行政做法及方法这一专题领域内进行。

80. 与前次研究报告类似，此报告将包括两个主要领域：**(a)** 分析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主要技术、方法和做法；**(b)** 各组织现行程序的比较表。前者可能载有旨在实现联合国系统预算的统一性和可比性等方面的建议，而后者可能旨在作为预算编制的教科书。

81. 与 1989 年的报告相比，计划中的审查将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扩大到联合检查组所有参与组织的预算。

审查单一审计原则和捐助方额外监督要求的影响

82. 单一审计原则的目的是减轻从公共或私人捐助方等多个来源获得资金的实体的审计负担。该原则规定，由合格、独立的审计员进行的一次审计应能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财务报表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充分保证。在这方面，参与组织的外聘审计员拥有审计该组织财务报表的专属权利，而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部门则负责审计和调查各自的业务。为确保妥善使用捐助方协议提供的资金而提出的要求和附加条件日益增加，对这一原则提出了挑战，导致工作和费用重复、与参与组织的相关政策和程序不一致以及审计疲劳的风险增加。

83. 此项审查属于问责和监督职能以及联检组战略框架的机构间协调等专题领域，旨在摸底了解和评估捐助方提出的报告、审计和监督要求，并提供一个框架，以加强全系统与捐助方谈判的一致性。在审查过程中将评估这些要求对以下方面的影响：**(a)** 单一审计原则；**(b)** 会员国建立的治理和监督框架(注意到这些会员国建立了参与组织的监督机制)；**(c)** 各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和监督职能，包括调查职能的独立性；**(d)** 数据保护；**(e)** 谈判战略不成体系；**(f)** 行政效率和成本。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

84. 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第 71/243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按照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方面最佳做法的原则开展活动，以促进各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减少政府和协作机构的交易成本”。秘书长在 2017 年 12 月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A/72/684-E/2018/7)中要求所有实体加快努力，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根据相互承认原则开展工作。大会 2018 年 5 月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2/279 号决议确认了该原则。2018 年 11 月发布了一项相互承认声明，自那以来已有联合国系统 23 个实体签署了该声明。

85. 此项审查将包括对联检组各参与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认可和执行相互承认原则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还将审查相互承认原则目前的适用情况、风险和挑战以及良好做法。

86. 此项审查在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统一规则、政策和做法以及提高效率 and 效力等领域与联检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做法

87. 联合国系统和几个参与组织已更新了关于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程序。修订内容包括新的调查程序和经修订的保护弱势群体免遭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机构间承诺。联合国系统承诺采取新措施并加强现有措施，以更好地预防、发现、报告和采取行动处理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员。

88. 此项审查与联检组战略框架中的问责和监督专题领域相呼应。作为一项全系统审查，它将审查以下方面的现有政策和机制：(a)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b)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作出反应，包括报告渠道、调查指控、受害人支助机制以及保护性剥削和性虐待举报者免遭报复。

89. 鉴于联检组的任务涉及全系统，将特别强调机构间机制的作用和行动以及在预防和应对指控方面的承诺。这包括对来自外地特派团的指控作出反应，以及驻地协调员和特派团一级其他领导人在防止和回应指控方面的作用。

90. 审查结果将表明经修订的政策和程序在实践中如何运作、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全系统为统一办法所作努力的结果。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行政

91. 环境署于 1972 年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设立。它的设立旨在监测环境状况，协调应对世界上最重大的环境挑战。在过去 51 年中，环境署主持了十多个多边环境协定和公约的秘书处，在推动全球环境努力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92. 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向大会报告。自 2014 年以来，环境署的治理一直由联合国环境大会监督，环境大会包括来自所有 193 个会员国的代表。环境署在内罗毕设有自己的理事机构：联合国环境大会，这是世界上最高级别

的环境决策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这些机构通过决议为全球环境政策确定方向、概述优先事项。

93. 环境署既是联合国的一个规范性组织，也是一个业务组织，作为各种举措的执行机构发挥着业务作用，这些举措包括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众多双边捐助方。

94. 此项审查是环境署有史以来第一次管理和行政审查，可能覆盖多个领域，包括治理、组织结构和管理、战略规划、监督和问责、风险管理、财务和预算框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机构间协作以及环境署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和内部变革进程的反应。

95. 通过重新审视环境署的最初任务，即确保全系统协调促进环境一体化和气候稳定，联检组将侧重于改善和加强该署总体影响的领域，确定该署的良好做法。

附件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完成日期
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	JIU/REP/2023/1
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内部上庭前阶段申诉机制	JIU/REP/2023/2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	JIU/REP/2023/3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	JIU/REP/2023/4
审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JIU/REP/2023/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	JIU/REP/2023/6
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儿基会执行局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	JIU/REP/2023/7
审查联合国系统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相关合同模式	JIU/REP/2023/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	JIU/REP/2023/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中与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有关的审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JIU/ML/2023/1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情况、联合检查组各参与组织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流程及各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审议报告的情况	将在 2024 年完成
审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管理和行政	将在 2024 年完成
审查联合国系统保健服务单位 ¹	将在 2024 年完成

¹ 此前标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

附件二

2015-2022 年联合检查组各参与组织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情况和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百分比)

组织	接受					执行			
	已接受	未接受	不相关	审议中	不详	已执行	执行中	未开始	不详
粮农组织	65.4	2.3	10.4	2.7	19.2	71.8	14.7	4.1	9.4
原子能机构	37.4	3.4	28.2	3.4	27.7	80.5	16.9	2.6	—
国际民航组织	83.7	10.0	2.1	—	4.2	78.0	22.0	—	—
劳工组织	70.7	16.8	5.9	3.5	3.1	85.6	13.3	1.1	—
海事组织	88.8	2.3	7.0	1.9	—	53.7	44.2	2.1	—
国贸中心	93.9	—	4.6	—	1.5	89.4	10.6	—	—
国际电联	87.9	1.2	2.0	4.1	4.9	35.0	44.2	17.1	3.7
联合国	74.2	8.5	8.8	8.5	—	80.5	16.8	2.7	—
人居署	23.9	—	—	—	76.1	38.8	32.7	10.2	18.4
妇女署	76.5	4.3	7.3	8.9	3.1	84.3	15.7	—	—
艾滋病署	87.1	0.4	0.4	6.5	5.7	70.8	15.3	0.5	13.4
贸发会议	58.2	1.2	33.5	2.9	4.1	74.8	21.2	4.0	—
开发署	70.3	5.1	14.1	7.8	2.7	100.0	—	—	—
环境署	66.8	1.0	3.3	0.5	28.4	69.5	25.5	2.1	2.8
教科文组织	95.7	0.8	0.8	2.8	—	84.3	15.3	0.4	—
人口基金	90.6	5.5	1.6	—	2.4	77.1	16.0	6.9	—
难民署	71.0	6.7	20.6	1.3	0.4	90.5	6.5	0.6	2.4
儿基会	83.9	5.4	8.1	—	2.7	96.8	3.2	—	—
工发组织	77.7	6.6	5.1	10.2	0.4	68.3	25.1	6.0	0.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56.6	9.1	29.8	1.5	3.0	80.4	18.8	0.9	—
项目署	84.6	4.7	6.7	0.4	3.6	96.3	—	—	3.7
近东救济工程处	74.5	—	—	—	25.5	74.1	11.4	—	14.6
世旅组织	69.0	1.0	8.9	20.7	0.5	34.3	40.7	23.6	1.4
万国邮联	74.5	13.2	9.9	1.9	0.5	85.4	14.6	—	—
粮食署	97.7	1.9	0.4	—	—	99.2	0.8	—	—
世卫组织	84.2	1.9	6.4	7.5	—	88.0	11.6	0.5	—
知识产权组织	89.9	0.9	6.4	—	2.8	95.9	4.1	—	—
气象组织	89.7	2.6	4.7	—	3.0	91.4	8.6	—	—
所有组织	76.5	4.4	8.1	3.6	7.5	79.4	15.8	2.7	2.1

资料来源：网络跟踪系统，2024年1月15日。

附件三

2015-2022 年按预期影响类别分列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平均接受率和已接受建议的执行率

(百分比)

影响类别	接受					执行 ^a			
	已接受	未接受	不相关	审议中	不详	已执行	执行中	未开始	不详
通过加强控制和合规改进管理	87.3	1.5	2.2	2.4	6.6	76.7	20.1	2.3	1.0
通过提高效率改进管理	85.3	4.0	4.6	2.0	4.2	82.8	13.8	1.6	1.9
通过传播良好/最佳做法改进管理	82.0	3.3	6.5	3.8	4.5	79.8	14.4	3.1	2.8
通过提高效率改进管理	77.3	3.3	6.8	3.7	8.8	79.1	16.5	2.3	2.2
其他	75.0	9.3	4.6	2.8	8.3	82.7	14.8	—	2.5
提高透明度与加强问责制	74.8	5.4	8.7	3.8	7.4	81.0	15.0	2.6	1.4
加强协调一致性	71.8	6.2	12.6	3.7	5.8	69.8	19.4	7.3	3.5
加强各参与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68.1	5.3	11.7	5.2	9.7	81.5	12.5	2.7	3.3
大量一次性或经常性财政节省	18.5	3.7	70.4	—	7.4	80.0	20.0	—	—

资料来源：网络跟踪系统，2024年1月15日。

^a 执行率是指在已接受的建议中所占百分比。

附件四

分摊联合检查组 2023 年费用的组织及其分摊份额百分比列表

组织	(百分比)
粮农组织	3.66
原子能机构	1.58
国际民航组织	0.40
劳工组织	1.52
海事组织	0.16
国际电联	0.58
艾滋病署	0.45
开发署	11.84
教科文组织	1.36
人口基金	2.90
难民署	10.45
儿基会	14.82
工发组织	0.67
联合国	15.28
项目署	2.69
近东救济工程处	2.66
妇女署	1.04
世旅组织	0.06
万国邮联	0.23
粮食署	18.14
世卫组织	8.40
知识产权组织	0.89
气象组织	0.22

资料来源：首协会。

注：联合国项下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训研所、联合国大学、国贸中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不包括特别法庭、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护和平行动。

附件五

联合检查组人员组成

1. 联合检查组 2023 年人员组成情况如下(每名检查专员的任期均于括号内所示年份的 12 月 31 日结束):

- 莫汉阿德·阿里·奥姆兰·穆萨维(伊拉克)(2027 年)
-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2027 年)
- 艾琳·克罗宁(美国)(2026 年)
- 卡罗琳娜·玛丽亚·费尔南德斯·奥帕索(墨西哥)(2026 年)
- 哈埃伊迈尔韦·霍伊采曼(博茨瓦纳)(2027 年)
- 星野俊也(日本)(2027 年)
- 康罗德·亨特(安提瓜和巴布达)(2027 年)
- 赫苏斯·米兰达·伊塔(西班牙)(2025 年)
- 维克托·莫拉鲁(摩尔多瓦共和国)(2025 年)
- 贡科·罗舍尔(德国)(2025 年)
- 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厄立特里亚)(2025 年)

2. 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8 条规定, 联检组每年应从检查专员中选举产生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据此, 联检组 2024 年主席团组成如下:

- 卡罗琳娜·玛丽亚·费尔南德斯·奥帕索(墨西哥), 主席
- 赫苏斯·米兰达·伊塔(西班牙), 副主席

附件六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工作方案

项目编号	名称	类别
A.473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若干比较	全系统
A.474	审查单一审计原则和捐助方所提额外监督要求的影响	全系统
A.475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	全系统
A.476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做法	全系统
A.477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行政	单个组织

